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 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标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向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 9.00%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规定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一、股价波动是否达到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标准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关于签署参股公司股份转让框架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前 1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5 月 27 日）的收盘价格及同期大盘及行业指数如下：

股价/指数	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股价（元/股）	3.05	2.45	-19.67%
深圳综指 (399106)	1,752.27	1,955.03	11.57%
专用设备行业指数 (BK0901)	1,418.21	1,683.27	18.6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31.24%
剔除因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38.36%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公布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4 月 26 日）的收盘价格为 3.05 元/股，公司重组信息首次披露前一交易日（即 2022 年 5

月 27 日) 的收盘价格为 2.45 元/股, 重组信息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19.67%。同期, 深圳综指涨跌幅为 11.57%, 专用设备行业指数涨跌幅为 18.69%。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 公司股价在重组方案信息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31.24%; 剔除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 公司股价在重组信息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38.36%。

综上所述, 在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 上市公司股价在首次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偏离值超过 20%, 股票价格波动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标准, 公司股票价格构成了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采取的保密措施及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在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 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 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等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 具体如下:

1.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护措施, 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

2.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 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 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3.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与相关主体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

4.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 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5.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履行保密义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 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

公司股票。

6.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前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资产重组披露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即2021年11月30日）至《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8月25日）止。根据前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实际控人杨文江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拟计划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23,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390,775股，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此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杨文江先生于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了公司7,390,775股股份，减持均价6.39元/股，减持期间为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10日。杨文江先生该次减持行为系其于2021年5月24日做出的减持计划，其减持发生时间亦未超出该次减持计划期间。杨文江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杨文江	集中竞价	卖出	2021.12.9	1,277,100
			2021.12.9	3,943,000
			2021.12.9	583,282

			2021.12.9	136,565
			2021.12.10	1,450,828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出具声明如下：

“本人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自身资金需求，本人于2021年5月25日通过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预减持御银股份的的公告，详见2021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号），本人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御银股份的合计不超过15,223,825股（占御银股份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10日期间，本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御银股份7,390,775股。本人按照披露的预减持计划，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减持操作，减持御银股份期间，御银股份尚未开始筹划拟向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御银股份持有的参股公司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9%股份相关事宜，上述减持不存在利用该内幕信息买卖御银股份股票的情形。”

（2）交易对方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

根据南海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自查情况，其副总经理黄焱瑜的近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黄焱瑜父亲黄**	集合竞价	买入	2022.5.10	48,200
		卖出	2022.5.11	48,200
		买入	2022.5.12	8,900
		卖出	2022.5.13	8,900
		买入	2022.5.13	35,000
		卖出	2022.5.16	35,000
		买入	2022.5.17	31,200
		卖出	2022.5.18	31,200
		买入	2022.6.8	11,500
		卖出	2022.6.9	11,500
		买入	2022.7.11	18,811

姓名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卖出	2022.7.12	18,811
黄焱瑜母亲梁**	集合竞价	买入	2022.5.10	5,700
		卖出	2022.5.11	5,700
		买入	2022.5.16	2,200
		卖出	2022.5.17	2,200
		买入	2022.5.17	3,800
		卖出	2022.5.18	3,800

黄焱瑜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晚于本次资产重组披露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5 月 30 日）入职南海集团，并担任南海集团副总经理，分管党群综合部，负责意识形态、疫情防控、网络安全、安全生产和保密工作，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与决策过程。黄焱瑜的父母黄**、梁**为退休人士，长期从事股票投资活动，且投资标的以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的股票为主。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黄**、梁**出具声明如下：

“1、该御银股票交易是本人自己操作；2、本人于自查期间作出上述御银股票交易行为时，未从内幕信息知情人黄焱瑜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知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内幕信息；3、本人于自查期间作出御银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关联关系；4、本人于自查期间作出御银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及本人投资理念所作出的决策；5、本人于自查期间作出上述御银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6、本人不存在向他人透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信息并建议他人交易御银股票的情况；7、本人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8、如本人买卖御银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进程备忘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承诺文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独立财

务顾问及金杜律所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在《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进行相应风险提示，具体参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首次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偏离值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标准。

根据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进程备忘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承诺文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马林


蓝天

